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并且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第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应急监测及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及处置费用（以下简称“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包括：

（一）应急救援费用、污染物清理费用，**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二）人员转移安置费用，**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三）应急检验、检测费用，**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四）事故调查、鉴定、评估费用。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